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本会议资料中“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指代本公司。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会议议程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3、宣读各项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5、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 6、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7、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 8、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 9、宣读会议决议
- 1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 12、会议结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四个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议案一：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孚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孚思因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拟与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一汽”）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百孚思与信达一汽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 2020 年 9 月 30 日百孚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